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黄冠雄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930.1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94.26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24.3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本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493.01 万元,按本年度净利润的 5% 计提法定公益金 246.51 万元,2004 年度内已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684.87 万元。

现以 2004 年度末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684.87 万元。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出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设 9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推荐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宋先涛先生、马克良先生、胡家智先生及史捷锋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连任董事候选人，推荐姚军先生、李祥军先生及石碧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连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9 位候选人连任，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同意黄冠雄先生为连任董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何国英先生为连任董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宋先涛先生为连任董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马克良先生为连任董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胡家智先生为连任董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史捷锋先生为连任董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姚军先生为连任独立董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石碧先生为连任独立董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李祥军先生为连任独立董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出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设 3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推荐高德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连任监事候选人，公司职代会选举宋琪女士、肖继杰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连任监事候选人。上述 3 位候选人连任，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同意高德先生为连任监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宋琪女士为连任监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肖继杰先生为连任监事票数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案部分内容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法规，将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有关“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内容做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决定。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发行方式：网下配售和网上配售相结合。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发行对象：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预案》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该决议有效期为一年。鉴于公司 2004 年度未能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申请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时间。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福建项目前期工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发展状况及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计划，鉴于公司 2004 年度未能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为避免因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投资延期，而使公司在福建市场拓展中处于被动局面，同意公司于近期启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福建晋江“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的前期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相关银行贷款。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一年。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以下 2005 年度关联交易合同。

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下列关联交易合同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1、与佛山市顺德区迅网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般货物运输合同》；

同意票为 8,388 万股，占关联方回避后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与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

同意票为 6,880 万股，占关联方回避后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与福建省晋江市龙湖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

同意票为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冠雄 _____ 何国英 _____ 胡家智 _____

马克良 _____ 宋先涛 _____ 史捷锋 _____

石 碧 _____ 姚 军 _____ 李祥军 _____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